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重選董事 及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重選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18年11月17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於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第一屆董事會已議決提名張海軍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等候選人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於2018年11月17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根據公司章程第14.2條，於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第一屆監事會已議決提名張小鎖先生及劉姣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候選人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重選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18年11月17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於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第一屆董事會已議決提名張海軍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等候選人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第二屆董事會任期自股東通過批准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於重選後，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服務協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委任書，而服務協議及委任書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根據公司章程第10.3條，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其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股東批准重選董事及第二屆董事會就任為止。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於2018年11月17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14.2條，於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第一屆監事會已議決提名張小鎖先生及劉姣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4.2條，第二屆董事會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職工批准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於重選後，股東代表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協議，而服務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其他形式以民主選舉方式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4.2條，於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其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直至股東批准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職工批准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以及第二屆監事會就任為止。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候選人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候選人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第一屆董事會」	指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包括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選舉為董事的張海軍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以及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選舉為董事的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第一屆監事會」	指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包括根據職工代表於2015年11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周恩成先生以及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張小鎖先生及劉姣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第一屆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18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